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

4

刑事诉讼法

(新编本)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④

刑事诉讼法自考大纲

(新编本)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1990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
(第四册)

刑事诉讼法自考大纲
(新编本)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成都培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4375 字数70千字
版次1990年8月第一版 印次1990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中国标准书号: ISBN 7—81016—249—7/D·7
(6452·15) 定价: 1.20元 (第四册)

说 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贯彻宪法“鼓励自学成才”，为国家培养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根据1988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规定，凡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者，国家承认其学历。

法律专业是政治性、实践性很强的专业。鉴于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新的发展，1986年公布执行的法律专业11门专业课考试大纲已不适应，为此，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指导组指定西南政法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法律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参照全国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重新编写出我省法律专业11门专业课自学考试大纲，经审定，现予公布，1991年起执行。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阐明了各门课程的性质，在专业中的地位和学习目的，考试内容，范围和要求，起着统一考试标准的作用，是社会助学、个人自学及命题的依据。

根据考试大纲（新编本）编写的法律专业11门专业课教材（新编本）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辅导书（新编本）由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从1991年起，作为我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和辅导材料。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3)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7)
第一节 诉讼主体和诉讼职能.....	(7)
第二节 司法机关.....	(8)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11)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15)	(15)
第二节 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16)
第三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17)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7)	(17)
第五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 原则.....	(18)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 原则.....	(19)
第七节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20)
第八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20)

第九节	回避的原则	(23)
第五章	管辖	(25)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26)
第二节	立案管辖	(2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29)
第六章	证据	(3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32)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33)
第三节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36)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39)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	(40)
第七章	强制措施	(44)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性质和作用	(44)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45)
第三节	拘留	(48)
第四节	逮捕	(50)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53)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53)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和当事人	(5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审判和、判决的 执行	(55)
第九章	期间和送达	(56)
第一节	期间	(56)
第二节	送达	(57)
第十章	立案	(58)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59)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立案的条件	(60)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60)
第十一章	侦查	(61)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62)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63)
第三节	询问证人	(64)
第四节	勘验、检查	(64)
第五节	搜查	(65)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66)
第七节	鉴定	(67)
第八节	通缉	(67)
第九节	侦查终结	(68)
第十二章	提起公诉	(69)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69)
第二节	对案件的审查	(7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对案件的处理决定	(71)
第十三章	审判概述	(73)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73)
第二节	审判组织	(74)
第三节	审判制度	(75)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7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77)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78)
第三节	法庭审判	(80)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82)
第五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83)

第十五章	二审程序	(84)
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84)
第二节	上诉和抗诉	(85)
第三节	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87)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8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89)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90)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92)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9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9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94)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95)
第十八章	执行	(96)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96)
第二节	执行的程序	(97)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99)
第四节	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10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

正确理解诉讼、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明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特点及其与刑法的关系；为学好刑事诉讼法奠定基础。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各类案件的活动。

由于案件性质的不同，在我国，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1. 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活动，侦查、起诉被视为刑事诉讼的辅助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则不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而且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和公诉机关的起诉活动。

2. 刑事诉讼的特点。刑事诉讼具有三个特点：它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专门活动；它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它有特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

程序。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既包括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法令中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是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二者既有区别，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二、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各种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产生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反映不同的剥削阶级的意志，因而各有其特点。但是，它们的共同本质都是保护私有制的，是维护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统治的工具。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的意志，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是：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要求；贯穿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具有严密的科学体系。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刑法是刑事实体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既离不开刑法，也离不开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是形式与内容、方法与任务的统一。只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不可能得到正确的实施。反之，只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法，定罪量刑没有标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也不可能实现。

思考题

1. 什么是刑事诉讼？它具有哪些特点？

2.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有何原则区别？

3. 试述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 指导思想和任务

学习目的和要求

明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以便正确理解和领会刑事诉讼法各项具体规定的精神实质。

明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各项任务，从而进一步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刑事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必须坚持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才能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以宪法为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它的立法与司法实践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宪法关于司法机关的设置、地位、职权范围和活动原则，是刑事诉讼立法的直接依据。根据刑事诉讼法自身的特点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又是宪法精神的体现。

三、结合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

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严肃与谨慎相结合；坚持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办案体制；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四、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工作重点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但是，在我国阶级斗争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

还存在，因而打击敌人，加强专政的职能不能削弱。只有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才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都必须从这个实际需要出发，从而适应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

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四个方面的内容，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贯穿在刑事诉讼过程的始终。只有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才能正确理解和领会刑事诉讼法各项具体规定的精神实质，从而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地加以执行。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应用法律的前提。所谓准确，就是认定犯罪事实要建立在确实、充分的证据基础之上；所谓及时，就是要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查明犯罪事实。刑事案件的特点决定了在查明犯罪事实中，准确与及时不仅不矛盾，而且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

二、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一项任务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任何一方面任务的完成，都必须以另一方面任务的实现为条件；任何一方面任务没有实现，另一方面任务的完成也就失去了保障。只注意保障无罪的人不

受刑事追究，忽视惩罚犯罪分子，必将放纵罪犯；只注意惩罚犯罪分子，忽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则可能导致伤害无辜。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司法机关通过对具体的案件事实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既可以使广大公民知道哪些事情是应该做的，也是必须做的；哪些事情是不应该做的，也是不允许做的，从而自觉遵守法律。同时，还可以使广大公民认识到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激发其对犯罪的仇恨，从而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此外，还可以警戒那些不稳定分子，使他们放弃犯罪念头，不敢以身试法。

刑事诉讼法上述三个方面的任务，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只有全面、正确地完成了三个方面的任务，才能达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目

思 考 题

1.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包括哪些内容？
2. 试述刑事诉讼法的三项任务及其相互关系？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 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学习目的和要求

明确诉讼主体的概念和范围，以及诉讼职能的概念和种类；了解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的种类及其各自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诉讼主体和诉讼职能

一、刑事诉讼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1. 刑事诉讼主体的概念。刑事诉讼主体，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具有独立完整的诉讼地位和诉讼职能，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诉讼的发展和结局的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 刑事诉讼主体的范围。我国刑事诉讼主体包括下列国家机关和当事人；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二、诉讼职能的概念和种类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作用和活动方向的总称。它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 控诉职能。即收集证据，查明被告人及其犯罪事实，并向人民法院提出控诉，要求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职能。

2. 辩护职能。即反驳控诉，提出材料和意见，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免除刑事责任的职能。

3. 审判职能。即根据控诉材料，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查明案件事实，确认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有无和大小，并依法进行判决的职能。

第二节 司法机关

一、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专门机关。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

在我国，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不是隶属关系，而是审判监督关系。下级人民法院对于具体案件的审判，应当依法自行决定，不需要请示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也不应当指示如何判处。但是，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要受到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要受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这种监督主要体现在：上级人民法院有权依法决定案件的管辖；有权依照上诉程序或者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对案件

进行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有权按照死刑复核程序复核判处死刑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对如何具体适用法律进行解释并核准适用法律类推的案件。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是刑事诉讼的主要主体，执行审判职能，负责对一切刑事案件的审判。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始终处于主导地位，组织和指挥审判活动的进行。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权利是：

1. 对受理的刑事案件，有权依法作出裁判，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有权收集和调取证据，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和鉴定；
3. 在诉讼过程中，有权决定采取某些强制措施；
4. 对生效判决和裁定，有权交付执行机关执行。

二、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使国家检察权，实行法律监督的专门机关。检察权是对宪法和法律的遵守和实施实行监督，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一种权力。追究犯罪，是检察权的主要内容之一。

我国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同人民法院的设置是相同的，同样没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不是监督关系，而是隶属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确立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有利于在全国实行法律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